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宇森智能风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02 号

中山宇森电器有限公司（2409-442000-04-01-821199）：

报来的《中山宇森智能风扇研发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三角镇金鲤路5号”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同兴路3号”，搬迁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23.710″，北纬22°40′43.101″）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风扇和灯饰样品的生产，年产电风扇150万台、灯饰样品2400个。你司搬迁后用地面积9385.67平方米，建筑面积24272.53平方米，主要从事风扇、灯饰样品、模具、砂轮和马达的生产，年生产风扇70万件、灯饰样品1万件（产能为71万件，其中70万件的风扇灯饰自用，1万件作为风扇灯饰样品外售）、模具1.095万件、砂轮60个（自用）和马达70万个（自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后营运期产生水喷淋废水 120 吨/年、抛光废水 18 吨/年、清洗废水 18 吨/年、水帘柜废水 43.2 吨/年、生活污水 1800 吨/年（6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喷淋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后营运期排放浸油、浸油后烘干、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包装、洗枪和补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

（甲苯、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超声波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融胶和滚砂后烘干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开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滚砂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机加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浸油、浸油后烘干、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包装、洗枪和补土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和苯系物（甲苯、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超声波废气、融胶和滚砂后烘干废气、开料废气、滚砂废气、机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有毒有害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洗枪废液、废砂纸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弃包装物、模具产品边角料、沉渣、焊渣、金属碎屑、胶叶片废边角料、废抛光砂、废PE热收缩膜、废砂轮、开料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搬迁后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79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

中环建市字[2005]第 00419 号、中环建表[2007]0297 号当即撤销，
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